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士院鳴113司執消債更司流字第68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8號債務人蕭陽明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開始更生程序。

依據：

一、113年4月30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64號開始更生民事裁定。

二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蕭陽明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[REDACTED]號）自113年4月30日下午5時整起開始更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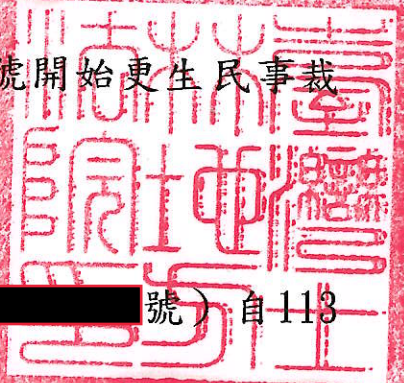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債權人應於113年6月24日前，向本院申報債權；有補報債權必要者，應於113年7月14日前，向本院補報債權；其有債權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。

三、各債權人申報、補報債權時，應將債權種類、有無擔保或優先權、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項目（計算至裁定開始更生前一日）分別詳列（請參照附件1），並敘明是否訴訟或強制執行中（如有，其繫屬之法院案號），有無執行名義（如有，請一併影印報院），供還款之金融機構帳號及承辦人聯絡方式。

四、債權人不依前2項申報、補報債權者，於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後，其債權視為消滅。

五、對於已申報、補報債權有異議者，應於債權申報、補報期間屆滿，並經本院依上開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將債權表送達或公告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。

六、債務人應參照附件2、3格式製作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、更生方案，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於本院，未依限提出者，本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附件2、3可至本院資訊網（便民服務→書狀範例→本院常用書狀）中，自行下載電子檔使用。



司法事務官

顏淑華

